

怀化市水利局文件

怀水许〔2026〕1号

怀化市水利局 关于香洲南路-禾塘路（刘塘路至会展路）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申请人：怀化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杨通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1200G0246047X9

住 所 地：怀化市府前路市民服务中心A栋4楼422室

我局于2025年1月6日受理申请人提交的《香洲南路-禾塘路（刘塘路至会展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提交的《报告表》，香洲南路-禾塘路（刘塘路至会展路）项目位于怀化市区西南部，为城南片区区域。项目总占地面积1.46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25 公顷，临时占地 0.21 公顷。土石方开挖 2.05 立方米，填方 0.12 立方米，弃方 1.93 立方米，无借方。项目总投资 1081.5416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7 月开工，于 2025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为 3 个月，项目已完工，属于补报方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许可内容如下：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46 公顷。

（三）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17.12%（林草植被有限制的项目）。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水土保持总投资 86.84 万元，其中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投资 75.38 万元，方案新增 11.46 万元。主体已有投资为：工程措施费 47.33 万元，植物措施费 21.20 万元，临时措施费 6.85 万元。新增投资中，建设管理费 5.0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5.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46 万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46 万元，生产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向税务部门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接受验收核查。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五、本项目由我局负责水土保持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鹤城区水利局按属地管理原则履行日常监督管理责任，生产建设单位应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附件：1、香洲南路-禾塘路（刘塘路至会展路）水土保持承诺书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怀化市税务局、鹤城区水利局

怀化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8 日印发

附件 1:

怀化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承诺书

本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是香洲南路-禾塘路(刘塘路至会展路)的法人,法定代表人杨通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31200G0246047X9。项目联系人:杨利,联系方式:18974552666。

本单位对香洲南路-禾塘路(刘塘路至会展路)水土流失防治事项承诺如下:

一、所有报送材料真实客观,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含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可在公共网站进行公示。

二、所报送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标准、规程、规范规定,并在水保持公示网站(<http://yanshou100.com>)向社会公示拟报水土保持方案10个工作日,对于公众提出的问题和意见,进行处理和回应,并予以说明。及时依法依规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变化,或者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变化的,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三、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剥离表土,充分利用表土资源;及时采取排水、沉砂池、苫盖、拦挡等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不乱倒乱弃,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弃渣;及时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恢复生态环境。

四、本项目主要指标：

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46hm^2 ，项目用地面积 1.46hm^2 ；
2. 土石方开挖总量 2.05万 m^3 ，土石方回填总量 0.12万 m^3 ，无借方，弃方 1.93万 m^3 ；
3. 表土开挖总量 0.06万 m^3 ，利用 0.06万 m^3 ；
4.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达到：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9%，表土保护率达到 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林草覆盖率达到 17.12%，项目区生态环境得到较大改善，并步入良性循环。
5. 水土保持总投资 86.84 万元。

五、保证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安全，且不影响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安全，无水土流失灾害风险。

六、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46 万元。

七、按规定组织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按时上报监测成果。

八、在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并按规定备案。

若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目单位：怀化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

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